

证券代码：836382

证券简称：宏邦节水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0年1月1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相关规定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本议案不涉及关

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8日